

111/10/13 covid-19 防疫調整新規定措施～～

以下依教育局 111/10/12 來文辦理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。

為避免在校快篩造成交互感染，快篩之施作應於「返家後」進行

1. 確診者仍維持 7 天不到校。

(確診通報日為第 0 天，隔天為第 1 天，以居隔通知日期為準)

2. 倘教職員工生於「入校後」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並連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導師或衛生組。

3.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，改行下列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